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源嘉成”）共同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同时委托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投资基金进行管理，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为最高人民币23亿元，其中公司或有关子公司拟认购最高人民币2亿元。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704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8日、2018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披露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捌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RMB1,638,462,500），其中分众鸿意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实缴出资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未实缴出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占合伙企业12.21%的合伙份额（“标的份额”）。

近日，基于基金项目投资及资金运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分众鸿

意决定退出该投资基金，拟将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捌仟万元（RMB80,000,000），并与受让方、方源嘉成签署了《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分众鸿意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的交易事项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投资基金可避免相关的基金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